

王岗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乡依法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全年在政务新媒体上发布信息 1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乡依法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党政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每月进行信息公开专项统计汇报，确保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乡顺应时代发展，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同步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一是通过乡村两级宣传栏，积极宣传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类政策和指示精神，全乡共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栏 16 块；二是通过平桥区政府网站、融平桥、映像王岗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政府信息；三是通过乡村大喇叭广播、饺子宴、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对各种政策法规、公告内容进行面对面宣讲，让辖区群众切实了解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乡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和审核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作用，严格审核把关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到实处，做到全面依法准确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各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政府公开信息质量不高；三是基层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提升，往往在信息公开一段时间后，仍有部分群众不了解信息公开内容。针对以上问题，我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具体举措，补足信息公开短板：一是要求各分管部门高度重视并坚决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汇总上报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上报内容必须及时准确，确保及时全面公开信息。二是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做到信息公开准确，政策解读通俗易懂，详实可靠；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后的宣传力度，在公开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通过网格微信群、乡村大喇叭进行宣传，确保群众及时知悉信息公开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规定，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零。